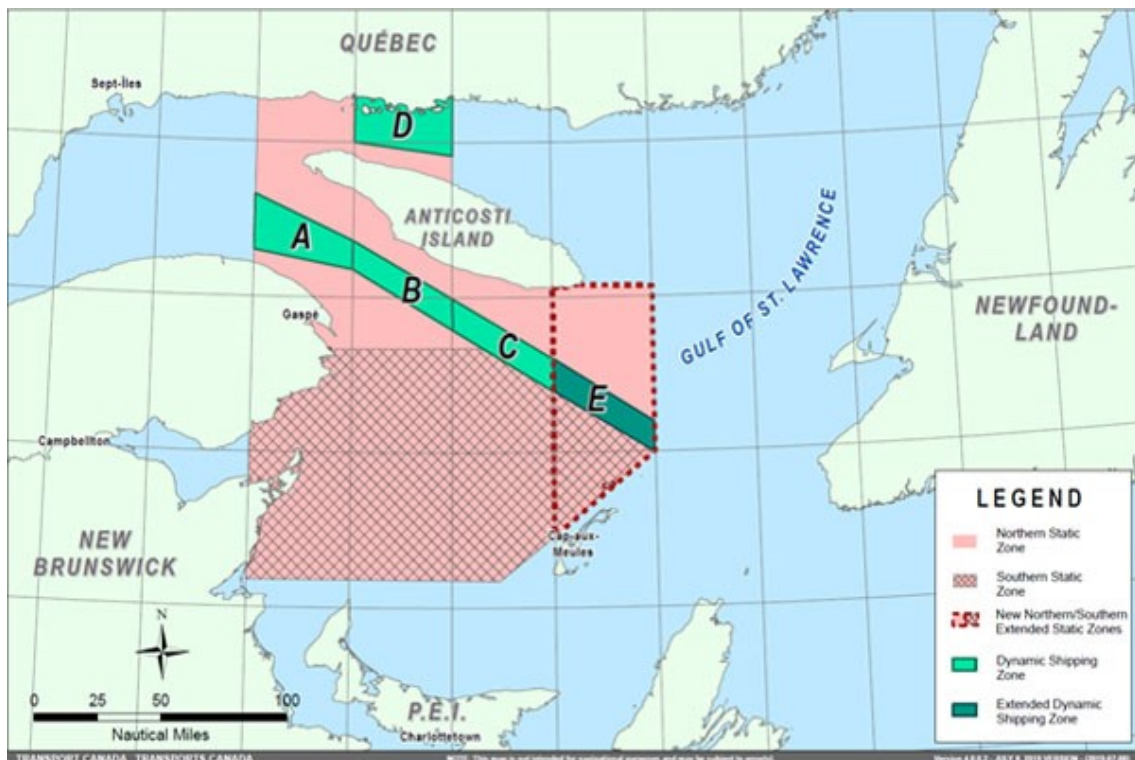


加拿大进一步加强措施保护圣劳伦斯湾的鲸鱼

2019年7月9日，加拿大决定将圣劳伦斯湾限速区的范围向东扩展，而且限速10节的规定现已适用于总长13米以上的船舶。



请参阅本协会2019年7月1日发布的警示通函“[又到了为加拿大圣劳伦斯湾的鲸鱼减速之时](#)”。

2019年7月9日之前，圣劳伦斯湾的各项限速规定原本只适用于总长20米或以上的船舶；而从该日期起，这些限速规定现已适用于总长13米或以上的船舶。此外，适用限速规定的区域也发生了下列变化：

- 静态限速区的范围已向东扩展至马格达伦岛（Magdalen Island）以外，靠近卡伯特海峡处。2019年4月28日至9月15日期间，总长13米以上的船舶在地图上的粉红色静态区域内航行时，必须将速度控制在10节或以下。

- 出于安全考虑，上述静态区域还被划分成北区和南区，以便在恶劣天气期间具有更大的灵活性。在船舶的安全营运受到天气和海况影响的情况下，可以在较小的地理范围内暂时解除速度限制。
- 新增了动态限速“区段 E”。当在相关航道内或航道附近发现露脊鲸时，在上图中的绿色动态区域内航行的、总长 13 米或以上的船舶须将速度控制在 10 节或以下。
- [加拿大交通部](#)表示，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布的、目前对所有五个动态区段（区段 A 至 E）生效的临时限速措施将继续有效，有效期最早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。如果此后仍在相关航道内或航道附近发现鲸鱼，该限速措施的有效期可延长至该日期以后。

希望了解包括静态和动态减速区的地理坐标在内的详细信息，请查看加拿大交通部[第 11/2019 号船舶安全公报](#)。

有船在圣劳伦斯湾航行的会员和客户应当尽一切努力，确保告知船长在特定时间有效的静态和动态限速区。